

<<实用涉税会计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实用涉税会计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2256724

10位ISBN编号：7302256721

出版时间：2011-9

出版时间：清华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凌世寿

页数：25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实用涉税会计>>

### 内容概要

凌世寿主编的《实用涉税会计》主要介绍涉税会计岗位涉及的主要税务会计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，共分为8个项目，内容包括涉税会计岗位认识、涉税事项的办理与管理、增值税会计实务、消费税会计实务、营业税会计实务、企业所得税会计实务、个人所得税会计实务、“地方四小税”会计实务。

《实用涉税会计》的每个项目均通过知识目标、能力目标、项目描述、税务会计理论基本内容、项目指导、项目小结全面系统地介绍涉税会计岗位涉及的税务会计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，以及计税、账务处理、报税等基本操作技能。

《实用涉税会计》适合高职高专会计专业、审计专业学生使用，也可供企业会计从业人员培训和各类社会人员自学。

## <<实用涉税会计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项目1 涉税会计岗位认识

- 1.1 项目描述
- 1.2 涉税会计岗位概要
  - 1.2.1 涉税会计岗位的概念
  - 1.2.2 涉税会计岗位的描述
  - 1.2.3 涉税会计岗位的具体工作内容
- 1.3 涉税会计岗位典型工作任务、职业能力分析及学习内容的确定
- 1.4 涉税会计岗位相关基础知识
  - 1.4.1 纳税申报表要素
  - 1.4.2 纳税申报
  - 1.4.3 税款缴纳
- 1.5 项目小结

#### 项目2 涉税事项的办理与管理

- 2.1 税务登记
  - 2.1.1 任务描述
  - 2.1.2 开业税务登记
  - 2.1.3 变更税务登记
  - 2.1.4 注销税务登记
  - 2.1.5 停业复业登记
  - 2.1.6 外出经营活动报验登记
  - 2.1.7 税务登记证年检换证
  - 2.1.8 任务指导
- 2.2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及年检年审
  - 2.2.1 任务描述
  - 2.2.2 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划分
  - 2.2.3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办理
  - 2.2.4 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年检年审
  - 2.2.5 任务指导
- 2.3 发票的领购
  - 2.3.1 任务描述
  - 2.3.2 发票种类
  - 2.3.3 办理程序
  - 2.3.4 购买发票地点
  - 2.3.5 所需资料
  - 2.3.6 发票购买方式
  - 2.3.7 任务指导
- 2.4 项目小结

#### 项目3 增值税会计实务

- 3.1 发票的填写
  - 3.1.1 任务描述
  - 3.1.2 发票的种类、样式与联次
  - 3.1.3 发票的填写要求
  - 3.1.4 红字发票与折扣发票的填写
  - 3.1.5 任务指导
- 3.2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

## &lt;&lt;实用涉税会计&gt;&gt;

- 3.2.1 任务描述
- 3.2.2 增值税基本要素
- 3.2.3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计算及账务处理
- 3.2.4 出口退税的计算及账务处理
- 3.2.5 附加税费的计算及账务处理
- 3.2.6 一般纳税人的纳税申报
- 3.2.7 任务指导
- 3.3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会计核算及纳税申报
  - 3.3.1 任务描述
  - 3.3.2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
  - 3.3.3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账务处理
  - 3.3.4 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申报
  - 3.3.5 任务指导
- 3.4 项目小结
- 项目4 消费税会计实务
  - 4.1 项目描述
  - 4.2 消费税基本要素
    - 4.2.1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、纳税义务人、征税环节
    - 4.2.2 税目及税率
  - 4.3 应纳税额的计算及账务处理
    - 4.3.1 计税方法与计算公式
    - 4.3.2 生产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及账务处理
    - 4.3.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及账务处理
  - 4.4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
    - 4.4.1 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
    - 4.4.2 消费税的纳税地点
    - 4.4.3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
    - 4.4.4 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填表说明
  - 4.5 项目指导
  - 4.6 项目小结
- 项目5 营业税会计实务
  - 5.1 项目描述
  - 5.2 营业税基本要素
    - 5.2.1 纳税义务人
    - 5.2.2 扣缴义务人
    - 5.2.3 征税范围、税目与税率
    - 5.2.4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
  - 5.3 营业税的计算及账务处理
    - 5.3.1 交通运输业营业税税额的计算及账务处理
    - 5.3.2 建筑业营业税税额的计算及账务处理
    - 5.3.3 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额的计算
    - 5.3.4 邮电通信业营业税税额的计算
    - 5.3.5 文化体育业营业税税额的计算
    - 5.3.6 娱乐业营业税税额的计算及账务处理
    - 5.3.7 服务业营业税税额的计算及账务处理
    - 5.3.8 销售不动产及转让无形资产营业税税额的计算及账务处理
    - 5.3.9 特殊经营业务的税务处理

## &lt;&lt;实用涉税会计&gt;&gt;

## 5.4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

- 5.4.1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
- 5.4.2 营业税纳税地点
- 5.4.3 营业税纳税申报期限
- 5.4.4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及填表说明

## 5.5 项目指导

## 5.6 项目小结

## 项目6 企业所得税会计实务

## 6.1 项目描述

## 6.2 企业所得税基本要素

- 6.2.1 企业所得税概念
- 6.2.2 企业所得税的特点
- 6.2.3 纳税义务人
- 6.2.4 征税对象
- 6.2.5 税率

## 6.3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

- 6.3.1 收入总额的确定
- 6.3.2 不征税收入
- 6.3.3 免税收入
- 6.3.4 准予扣除项目及标准
- 6.3.5 不得扣除项目
- 6.3.6 亏损弥补

## 6.4 应纳税额的计算

- 6.4.1 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
- 6.4.2 境外所得抵扣税额的计算

## 6.5 税收优惠

- 6.5.1 扶持农、林、牧、渔业发展的税收优惠
- 6.5.2 鼓励基础设施建设的税收优惠
- 6.5.3 支持环境保护、节能节水、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的税收优惠
- 6.5.4 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
- 6.5.5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
- 6.5.6 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的税收优惠
- 6.5.7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税收优惠
- 6.5.8 非居民企业的税收优惠
- 6.5.9 地方政府按新企业所得税法授权给予的北部湾经济区税收优惠
- 6.5.10 继续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的税收优惠
- 6.5.11 对特殊纳税对象的税率优惠

## 6.6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

- 6.6.1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
- 6.6.2 企业所得税的缴纳

## 6.7 企业所得税账务处理

- 6.7.1 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
- 6.7.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会计处理
- 6.7.3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下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

## 6.8 项目指导

## 6.9 项目小结

## 项目7 个人所得税会计实务

## &lt;&lt;实用涉税会计&gt;&gt;

- 7.1 项目描述
  - 7.2 个人所得税基本要素
    - 7.2.1 纳税义务人
    - 7.2.2 扣缴义务人
    - 7.2.3 征税范围、税目、税率
    - 7.2.4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
  - 7.3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
    - 7.3.1 工资、薪金所得的计算
    - 7.3.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计算
    - 7.3.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所得的计算
    - 7.3.4 劳务报酬所得的计算
    - 7.3.5 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财产租赁所得的计算
    - 7.3.6 财产转让所得的计算
    - 7.3.7 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、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的计算
  - 7.4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
    - 7.4.1 扣缴工资、薪金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
    - 7.4.2 扣缴其他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
  - 7.5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
  - 7.6 项目指导
  - 7.7 项目小结
- 项目8 “地方四小税” 会计实务
- 8.1 项目描述
  - 8.2 房产税会计实务
    - 8.2.1 基本要素
    - 8.2.2 房产税的计算和账务处理
    - 8.2.3 纳税申报
  - 8.3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实务
    - 8.3.1 城镇土地使用税基本要素
    - 8.3.2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和账务处理
    - 8.3.3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
  - 8.4 车船税会计实务
    - 8.4.1 车船税基本要素
    - 8.4.2 车船税的计算和账务处理
    - 8.4.3 纳税申报
  - 8.5 印花税会计实务
    - 8.5.1 印花税基本要素
    - 8.5.2 印花税的计算和账务处理
    - 8.5.3 纳税申报
  - 8.6 项目指导
  - 8.7 项目小结
- 参考文献

## &lt;&lt;实用涉税会计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（1）企业一个纳税年度内，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，免征企业所得税；超过500万元的部分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（2）企业为开发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，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，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%加计扣除；形成无形资产的，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%摊销。

（3）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，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两年以上的，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%在股权持有满两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；当年不足抵扣的，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。

（4）企业由于技术进步，产品更新换代较快，或者常年处于强震动、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，确需加速折旧的，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；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，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%；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，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。

6.5.7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税收优惠（1）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，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%加计扣除；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2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新增加的岗位中，当年新招用《再就业优惠证》人员，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，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可上下浮动20%。

（3）企业安置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，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，加计扣除办法，由国务院另行规定。

6.5.8非居民企业的税收优惠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的，或者虽设立机构、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。

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10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（该类所得适用税率为20%）；对下列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。

- （1）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。
- （2）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。
- （3）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。

## <<实用涉税会计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实用涉税会计》是高职高专会计类核心课程精品教材系列之一。



<<实用涉税会计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